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UPPER GRAND LIMITED之51%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會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重組後，目標公司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會因此而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中國附屬公司將收購吉臣之業務。

鑒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賣方與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會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 協議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賣方為商人，且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其中，21%將由植先生出售，而30%將由黃女士出售)。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由植先生擁有49%，而51%則由買方擁有。因此，目標集團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作實後方告完成：

- (a) 植先生(作為吉臣之擁有人)已向中國附屬公司以零代價或不多於人民幣10元之名義總代價轉讓所有由吉臣就有關業務簽訂之合約，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合約(包括中山市帝漢洋成櫥櫃家具有限公司與吉臣簽訂之供應合約)、銷售合約、租用吉臣六間直銷店之租賃協議、吉臣與其僱員簽訂之僱傭合約，及該等合約項下所有吉臣之權利、權益及義務；
- (b) 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成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香港附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並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c) 就目標集團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法律事務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令買方滿意；
- (d) 賣方於完成前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

- (e) 目標集團公司之營運及狀況自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並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根據其業務估值確認目標集團公司之市值不少於60,000,000港元；
- (g)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合資格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表之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已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且已獲得所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而言屬必要之牌照、同意及批准以合法經營業務及生產；
- (h)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合資格香港律師發表之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香港附屬公司已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且已獲得所有根據香港法律而言屬必要之牌照、同意及批准以合法經營業務及生產；
- (i) 賣方(以買方所接納之形式)提供合資格中國律師發表之法律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且已獲得所有根據中國法律而言屬必要之牌照、同意及批准以合法經營業務及生產；
- (j) 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就有關目標公司而訂立之股東協議項下之條款；
- (k) (如有必要)獲得香港及其他任何地方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惟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提及但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批准；及
- (l) (如有必要)獲得所有目標公司之往來銀行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就收購事項(或因收購事項所致之目標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買方享有絕對全權酌情權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述先決條件(k)及(l)項除外)。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尚未獲豁免)，黃女士須於兩個工作日內向買方交還5,000,000港元之按金，而協議將會予以終止且協議之訂約各方將毋須承擔協議之其他責任，惟於終止前之權利或補償則除外。

## 代價

待溢利保證達成後，收購事項之代價30,0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5,000,000港元於協議簽訂後僅向黃女士以現金方式支付，以作為按金；及
- (ii) 其中2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由買方發行承兌票據予賣方(將由賣方攤分，其中植先生佔41%而黃女士佔59%)，其中20,000,000港元為非溢利掛鈎承兌票據而5,000,000港元則為溢利掛鈎承兌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發行：

- (i) 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非溢利掛鈎承兌票據予賣方(將由賣方攤分，其中植先生佔41%而黃女士佔59%)；及
- (ii) 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以賣方為持有人之溢利掛鈎承兌票據(將由賣方攤分，其中植先生佔41%而黃女士佔59%)並將其交予託管代理托管直至溢利保證達成。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由賣方所提供吉臣之業務資料以及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評估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60,000,000港元之預計市值後釐定。

##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年息率為1.5厘。本金額及其應計之所有利息將會由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即承兌票據相關發行日期之首個週年當日)向其持有人支付。

承兌票據到期時，本公司將會透過其內部資源撥資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之所有利息。

##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保證：

- (i) 中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半年」)之溢利淨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及
- (ii) 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下半年」)之溢利淨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

倘上半年或下半年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淨額：

- (i) 等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則託管代理將於收到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帳目後十個工作日內，交付總額為2,500,000港元之溢利掛鈎承兌票據予賣方(將攤分為植先生佔1,025,000港元而黃女士佔1,475,000港元)；
- (ii) 少於5,000,000港元但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際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淨額之差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託管代理將於收到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帳目後十個工作日內，交還溢利掛鈎承兌票據予買方註銷，且買方須於從託管代理收到溢利掛鈎承兌票據三個工作日內，發行及交付新溢利掛鈎承兌票據予賣方(將由賣方攤分，其中植先生佔41%而黃女士佔59%)，其本金總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2,5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text{實際溢利淨額}}{5,000,000 \text{ 港元}} = \text{溢利掛鈎承兌票據之本金總額}$$

- (iii) 少於5,000,000港元而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際溢利淨額與保證溢利淨額之差額等於或多於5,000,000港元(即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錄得溢利淨額或錄得虧損)，則託管代理於收到中國附屬公司之經審核帳目後十個工作日內，交還溢利掛鈎承兌票據予買方註銷，買方不再承擔發行相關溢利掛鈎承兌票據予賣方之責任。因此，代價應相應減少。

## 完成

完成須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 與目標集團公司有關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植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其70%及30%之股權。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經營其業務，亦尚未擁有任何資產。因此，目標公司尚無收入，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止，尚未錄得任何溢利淨額(不論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或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或虧損。

根據協議，目標集團公司將進行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會因此而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中國附屬公司將收購吉臣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與業務有關之資料

目前，吉臣為六間位於中國中山、佛山、東莞及深圳之直銷店之擁有者及經營者，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廚櫃。

在中山之三間店舖，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開始其業務，在佛山之店舖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業務，在東莞之店舖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其業務，而在深圳之店舖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其業務。

吉臣銷售之廚櫃均由中山市帝漢洋成櫥櫃家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植先生之兄弟擁有)設計及製造，並一直與吉臣維持長期合作關係。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六間直銷店自成立以來一直維持穩定增長且業務盈利可觀，品牌名稱「吉臣」以其品質高及信譽佳之廚櫃而聞名中國。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及時尚產品貿易以及買賣及開發集成電路及嵌入式軟件。

董事會深信，中國經濟及城市化之持續蓬勃發展，加上中國的房地產市場之增長，對於品質高及信譽佳之廚櫃，將出現長期及不斷增長之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並可作為一項長期商業投資，以擴大其收入基礎。

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鑒於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目前由吉臣擁有及經營之六間直銷店之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先決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總代價合共30,000,000港元，待溢利保證達成後，由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
「直銷店」	指	由吉臣擁有及經營之六間於中國銷售廚櫃之直銷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託管代理，為於香港之律師事務所，由賣方和買方共同委任；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成為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任何聯繫之第三方；
「吉臣」	指	中山市石岐吉臣櫥櫃營銷中心，於中國成立之個體工商戶，並由植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協議訂約各方或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植先生」	指	植育杰先生，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700股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70%)之商人；

「黃女士」	指	黃德美女士，一名於本公佈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00股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30%)之商人；
「溢利淨額」	指	中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經買方委任之核數師評估)；
「非溢利掛鈎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一部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將成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將擁有業務；
「溢利保證」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買方提出中國附屬公司將達成之溢利淨額之保證；
「溢利掛鈎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一部分，其發行及交付將視乎中國附屬公司之實際溢利淨額而定；
「承兌票據」	指	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將由賣方攤分，其中植先生佔41%而黃女士佔59%)；
「買方」	指	Peace Bl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公司及業務之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擁有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亦會因此而擁有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中國附屬公司將擁有業務；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510股每股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Upper Gran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植先生及黃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 = 1.23港元之匯率予以兌換。上述兌換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或應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